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7 月 17 日 1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文理暨管理大樓六樓管院會議室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## 案由一

案由：有關修訂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生修業規章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管所

說明：

一、大學非本科系畢業生補修科目修訂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(修正草案對照表)

| 修訂後條文   | 修訂前原條文  | 建議修訂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若大學或專科非本科系畢業者，需於研究所就讀期間至本系大學部修習 1.「生產管理與實習」、「作業研究」、「品質管理與實習」三擇一；及 2.「統計學(二)」，且學期成績及格(60分)始得畢業，但學分不予計入畢業學分數。先修課程不列入超修學分計算。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、大學成績單或其它相關證明，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，再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，決定是否得以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。 |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若大學或專科非本科系畢業者，需於研究所就讀期間至本系大學部修習「統計學(二)」及「生產管理」或「作業研究」且學期成績及格(60分)始得畢業，但學分不予計入畢業學分數。先修課程不列入超修學分計算。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、大學成績單或其它相關證明，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，再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，決定是否得以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。 | 品質管理課程對研究生之研究與就業也相當有幫助，亦是本系主要發展方向之一。 |

二、本案業經該所100學年度5次課程會議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案由二

案由：有關修訂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管所

說明：

- 一、雖非本科系學生若已修習過相關課程，得以免除必選之限制。
- 二、延後確認指導教授時間，讓同學有更多機會接觸老師。

| 修訂後條文  | 修訂前原條文  | 建議修訂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五、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，若為大學或專科非本科系畢業者，必須選修「應用統計學」、「品質管制方法」與「生產管理與實務」其中任兩科。 <b>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它相關證明，提出必選課程之免修申請，再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，決定是否得以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。</b> | 五、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，若為大學或專科非本科系畢業者，必須選修「應用統計學」、「品質管制方法」與「生產管理與實務」其中任兩科。 | 雖非本科系學生若已修習過相關課程，得以免除必選之限制。 |
| 六、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 <b>第二學期期中</b> 考前確認指導教授，並提出書面申請， <b>確認指導教授</b> 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。   | 六、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，並提出書面申請，第二學期以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。  | 延後確認指導教授時間，讓同學有更多機會接觸老師。    |

- 三、本案業經該所100學年度5次課程會議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記錄如**附件一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案由三

案由：有關本院共同必修課程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經濟學(一)」、「管理學」、「會計學(一)」之共同大綱、共同教材、大班教學、共同授課時段、會考推動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院共同必修課程之會考、共同大綱、共同教材、大班教學依規劃逐年實施。

| 院共同必修課程 | 實施學期       | 實施方式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計算機概論   | 101 學年度上學期 | 採共同大綱、共同教材，於 101 上學期推動會考。   |
| 管理學     | 101 學年度下學期 | 採共同大綱、共同教材、大班教學，合班上課(工管系合成一班；企管系合成一班；資管系與財金系合成一班)   |
| 經濟學(一)  | 102 學年度上學期 | 1. 採共同大綱、共同教材、 <u>合班教學</u> ，依學生學習背景，不分系所進行分級上課(學過、未學過)。   |
| 會計學(一)  |            | 2. <u>每課程開設班數為何?以及平均每班人數為何?提請討論。</u><br>3. 有關暑期先修班之會計學、經濟學先修課程，不列入「有學過」之分級內。<br>4. 各系於課程規劃時，應檢視並避免初級會計學、中級會計學；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同時教學之情形。 |

二、本院之共同必修課程由各系配合實施，是否需規劃為共同授課時段?提請討論。

三、規劃演習課程，由TA進行輔導，協助課程之補充或解題。

四、成立教學小組，由教學小組規劃會考不及格之比例，以反應會考成績，訂定參考標準，維持會考精神，協調解決方式。

五、由各科開課教師建立題庫，以作為日後隨機選取題庫作為會考的考試內容。

六、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如下：

(一)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主管會議記錄如附件二

(二)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計算機概論教學小組會議記錄及課程大綱如附件三

(三) 101年5月01日100學年度第1次經濟學教學小組會議記錄及課程大綱如附件四

(四) 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7次院主管會議記錄如附件五

(五) 101年6月07日100學年度第2次會計學推動籌備會議記錄如附件六

(六) 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次管理學會議記錄及課程大綱如附件七

(七) 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10次院主管會議記錄如附件八

決議：

(一) 每課程(經濟學、會計學)開設班數以及平均每班人數，依當年度確切之學生人數，由院長召開協調會，邀請各學科召集人商榷(「有學過」為 3~5 班、「沒學過」1~3 班以高中職(沒修過為原則)。

(二) 學生分為二級可由成績單分辨之。

(三) 財金系之管理學開課可委由資管系協調教師開課。

(四) 院共同必修課程之共同授課時段規劃如下：

1. 經濟學排定於星期三和星期五

2. 會計學排定於星期一和星期三

該二科之確定時段另由各學科小組召集人協調，所協調之時段經簽核確定後，由各系及授課教師配合實施。

(五) 對於重修學生，應列入「有學過」之分級內。

(六) 有關大班教學之大教室空間問題由院協調之。

(七) 各教學小組成員如下：

| 課程名稱   | 教學小組成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計算機概論  | 藍友烽老師(召集人)、吳純慧老師、胡念祖老師、吳昌憲老師 |
| 管理學    | 張浚源老師(召集人)、管理學授課教師           |
| 經濟學(一) | 林秋發老師(召集人)、經濟學授課教師           |
| 會計學(一) | 廖彩伶老師、賴雅雯老師、會計學授課教師          |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